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文件

苏高院财字〔2021〕3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加强物资采购管理，规范物资采购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采购工作效率，经2021年5月24日高研院建设工作组会议审议通过《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采购管理 管理办法 通知

主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抄送：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管委会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2021年5月26日印发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物资采购管理，规范物资采购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采购工作效率，更好地为院内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产字【2017】18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高研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高研院以合同形式有偿获得货物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等。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仪器、设备、原辅材料、试剂、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第三条高研院的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廉洁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高研院采购管理坚持“先审批，后采购”原则，明确相关职能部门及采购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

一、采购人和采购单位对采购的必要性、真实性和合理性负责，并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做好采购和验收管理的有关工作；

二、经费归口管理部门对拟采购货物和服务与项目经费的相关性和合理性负责；

三、财务部对拟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经费保障性和支出的合规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财务管理责任；

四、资产管理部门对采购过程的合规性负责，承担相应的采购管理责

任。

第二章 采购方式和适用情况

第五条高研院采购方式主要为：一、公开招标采购；二、邀请招标采购；三、竞争性磋商采购；四、竞争性谈判采购；五、询价采购；六、单一来源采购。

一、 公开招标采购

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采购金额大于 400 万元（含）的采购项目，须公开招标。

二、 邀请招标采购

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邀请三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采购项目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经高研院审批通过后，方可邀请招标。

三、 竞争性磋商采购

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经高研院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

目。

四、 竞争性谈判采购

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三家以上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经高研院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竞争性谈判。

-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非采购单位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单位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五、 询价采购

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询价小组（以下简称“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三家以上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对于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采购项目，经高研院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询价采购。

六、 单一来源采购

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经高研院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 （一）只能从唯一供货商处采购的；
-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

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第六条 涉密项目的采购，按照经费下达部门的要求进行采购。

第七条 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遵照高研院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程序

第八条 招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程序

一、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编制，并由采购人确认。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不得少于 20 天。

二、刊登招标公告或发出招标邀请

公开招标须通过公开媒体或其他途径向所有潜在的供应商发出公告。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方式抽取 3 家以上的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三、审查供应商资格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四、确定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高研院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五、开标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

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六、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高研院资产管理部门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七、招标结果公示

资产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八、确定中标供应商

资产管理部门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确定后，资产管理部门代表高研院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九、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一）资格审查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三）所有投标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
- （四）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明显缺乏竞争的或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

第九条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 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单位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三、 制定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单位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过采购单位书面同意。采购单位应当以满足实际需要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四、 磋商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条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四）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书面确认。

（五）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

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六）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单位确认。

对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第十条 竞争性谈判程序

一、 成立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制定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谈判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三、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采购单位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四、 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 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相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十一条 询价程序

一、 成立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制定询价文件

询价文件应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询价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从询价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三、 确定被询价供应商名单

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要，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

四、 询价

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五、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相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十二条 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一、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二、金额达到 40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单位须上报至高研院。审批通过后实施。

三、金额达到 100 万（含）以上采购项目，采购单位须提交《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采购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附件 4）和单一来源采购价格协商记录。其中，价格协商记录格式不限，可为邮件、报价单和协议等。资产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单一来源相关供应商的符合性、供应标的物的符合性、专有技术等方面进行论证。

第四章 采购管理

第十三条 高研院的各项后勤服务采购须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服务、空调维保服务、电梯维保服务、消防维保服务、室内外绿化服务、网络维保服务、食堂餐饮服务等，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当参与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需向高研院申请，审批通过后，可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

第十四条 凡在苏州市政府发布的采购目录中列明可以实行协议供货的物品（包括办公电脑、笔记本、复印机、打印机、显示器、投影仪、交换机、路由器等），采购单位须在苏州政府采购网（<http://czju.suzhou.gov.cn/zfcg>）

上查询，根据网上公布的拟采购物品最新一期中标结果（包含拟采购物品的品牌型号、配置和最高限价），向本地区中标供应商询价（被询价供应商须大于三家以上），以最低价格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完成后续采购流程。

第十五条凡单价或批量在 2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须在 OA 系统上进行网上申报和电子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采购活动。采购单位须打印纸质版审批单，并附全套采购过程资料，签字后递交至资产管理部门处备案存档。

一、单价或批量在 2 万元（含）至 30 万元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须在 OA 系统上进行网上申报和电子审批，审批通过后，报送至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自行采购。

二、单价或批量在 3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之间的采购项目，按高研院审批流程，采购人须在 OA 系统上进行网上申报和电子审批，审批通过后，委托高研院指定的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相关采购活动。

三、单价或批量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员须填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该研究院非单一来源物资采购申报表》或《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单一来源物资采购申报表》，并提交《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采购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专家论证工作，专家人员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不能是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不低于副教授或同等职级。论证结束后，形成论证报告，由采购单位报送至资产管理部门。

其中，拟选择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金额在 100 万（含）至 400 万元）的项目，专家论证及高研院审批后，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可实施采购活动。

第十五条采购单位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十六条采购代理机构由高研院以公开方式确定，每两年遴选一次，原则上不少于 3 家。采购单位在高研院选定的采购代理机构中随机抽取（或特殊情况可指定）一家代理采购事宜，由资产管理部门委托其组织采购工作。

第十七条外贸代理机构由高研院公开招标确定，招标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原则上不少于 3 家。采购单位在高研院中标的外贸代理机构中自行选择一家代理外贸事宜，由资产管理部门委托其办理进口事宜。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十八条采购合同的订立必须采取书面形式。经签约双方协商的有关修改采购合同的文书、传真、图表、电子邮件、报价书和会签表等，均属于合同的范围。

第十九条凡进行采购活动，原则上都应签订采购合同，作为买卖双方的法律依据和保障。采购金额达 2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货物和服务必须签订采购合同，并填写《使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合同专用章承诺书》（附件 1），采购合同由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并加盖“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资产管理部门对采购合同进行备案归档。

第二十条国内货物和服务的采购合同由资产管理部门代表高研院与供应商签订，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审核采购合同。国外货物和服务的采购合同由资产管理部门委托有资质的外贸代理机构代表高研院对外签订。

第二十一条合同执行工作由各采购单位具体负责，资产管理部门予以协助和监督，并协调处理相关的合同纠纷。

第六章 采购验收和档案管理

第二十二条 采购货物到货后，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工作遵照高研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国家法律规章要求必须由商检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的货物，未经相关机构检验检疫，不得安装验收投入使用。

第二十四条 采购项目完成后，资产管理部门留存各项采购文件、合同文本及附件、验收报告及材料、其他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备案归档。

第二十五条 采购档案的保存期限以高研院档案管理规定为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房屋修缮中永久的不可或缺的设备、设施和材料等的购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若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的政策和规定为准。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开始试行。

附件 1 使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合同专用章承诺书
附件 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单一来源物资采购申报表
附件 3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非单一来源物资采购申报
附件 4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采购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附件 5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设备验收报告
附件 6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竞争性谈判采购备案表
附件 7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询价采购备案表

附件 1

使用苏州高等研究院合同专用章承诺书

合同编号：__仪器设备名称：_____

合同金额：__结算方式：_____

一、合同签订前已仔细阅读过《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合同专用章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全部内容，并执行所有条款；

二、所签合同的经费已落实，指标卡号：1.、 2.、

指标卡上剩余经费 $\geq$ 所签订合同经费，足够保证履行该合同；

三、我单位对上述合同所有条款负责；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纠纷由：(单位)、(同志) 负责出面解决。

采购单位负责人签字（盖采购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单一来源物资采购申报表

[本表适用于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

编号：

采购单位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预算（万元）	
拟采用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采购项目概况、拟采用采购方式的理由、供应商（制造商及相关代理商）名称及地址	
申请人承诺： 1. 本申请人与供货商之间无关联方关系。 2. 有足够的经费支付此次采购项目。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部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须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采购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起提交；
2. 本表中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是指采购项目的经费归口管理部门；

附件 3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非单一来源物资采购申报表

[本表适用于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

编号：

物资名称		采购金额	
		指标卡号	
采购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拟采用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申请人承诺： 1. 本申请人与供货商之间无关联方关系。 2. 有足够的经费支付此次采购项目。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采购项目概况及拟采用采购方式的理由：			
采购单位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部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导 审定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须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州高等研究院采购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起提交；
2. 本表中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是指采购项目的经费归口管理部门。

附件 4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采购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申请单位：

项目名称：

负责人：

日期：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制

说明

- 一、 凡申购单价或批量一百万元以上（含一百万元）采购项目，均需填写此报告。
- 二、 该可行性论证报告必须由五名高研院内或院外同行业专家论证并签字，其中专家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不低于副教授或同等职级。

一、采购概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万元）		经办人	
采购单位		联系电话	
		Email 地址	
采购项目的必要性、采购理由及预测性分析：			
用途及一般原理：			
涉及到的技术性能的先进性、适用性和价格的合理性：（价格合理性是指预算价格的合理性，如果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价格以最后中标价格为准）			
经费情况	（需填写经费名称或指标卡卡号）		

人员配备、维修能力及运行维护的分析			
	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级	年运行维护、维护能力及经费的预测和落实情况
项目负责人			
专职管理人			
技术人员			
外贸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			
备注			

二、专家组论证意见

论证 专家 组 成 员	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级	专业	所在单位	签名
专家组长签名： 年月日					

附件 5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设备验收报告

设备使用单位：

仪器名称		采购价格	(外币金额数)
规格型号		国别	
存放地点		采购合同号	
验收详细记录（设备到货状况和使用情况等，需附加含有参数等信息的设备照片）			
使用单位 验收人签字			
使用单位 公章			
验收日期			

附件 6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竞争性谈判采购备案表

采购单位 (盖章)		采购预算	
采购物资名称			
谈判情况	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报价	二次报价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成交理由:			
谈判小组成员 (签名)			
评审地点		评审日期	

说明: 1、本表用于记录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过程及结果;
2、若采购物资品目较多, 请随附采购物资清单。
3、请随附三家供应商报价材料及二次报价表材料;

附件 7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询价采购备案表

采购单位 (盖章)		采购预算	
采购物资名称			
询价情况	询价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报价	备注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成交理由:			
询价小组成员 (签名)			
评审地点		评审日期	

说明：1、本表用于记录询价采购的过程及结果；
2、若采购物资品目较多，请随附采购物资清单。
3、请随附三家供应商报价材料；